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厄立特里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编写方法和磋商过程

1. 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根据《准备普遍定期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该准则载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2. 厄立特里亚总统办公室、外交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国家发展部以及国家安全局的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以外交部作为协调机构，负责起草本报告。相关部委、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二. 背景和框架

A. 背景

3. 厄立特里亚位于非洲之角以北，红海之滨，人口约 300 万(不包括众多海外侨民)，呈现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曾计划同加拿大统计局合作，在 1998 至 2000 年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但由于厄立特里亚同埃塞俄比亚爆发战争，居住在两国边界地区的厄立特里亚人大量流亡，该计划被迫中断。
4. 厄立特里亚建国时间不长，首先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进行全民公决，99.8% 的居民投票赞成独立，随后在 1993 年获得正式独立。经过 30 年的武装解放斗争，国家经济衰败，基础设施荡然无存，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国库空虚。独立之后，政府的首要任务是满足人民的迫切需求，恢复并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所需的其他机构。
5. 厄立特里亚目前全力以赴重建和发展经济，希望建设成一个发达的民主国家，充分发挥全体国民的能力，实现民族大团结，经济可持续增长，伸张社会正义。为此，厄立特里亚正在制订五年期指导性发展规划，并提出如下主要目标：
 - (a) 实现快速、均衡的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
 - (b) 消除贫困；
 - (c) 让全体公民都能够得到教育、卫生保健、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
 - (d) 确保两性平等；
 - (e) 促进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社会团结与和谐；以及
 - (f) 改善并保护自然环境。
6. 厄立特里亚政府由三部分组成：国民议会(立法机构)，内阁(行政机构)，以及司法机构。
7. 内阁包括 17 名部长，其中四人为女性，总统领导内阁，为政府首脑。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设有村级、地区级和全国等各级法院。

B. 国际义务的范围

8. 厄立特里亚加入了五部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共七部)以及部分任择议定书,还加入了两部非洲人权条约(共三部)。此外,厄立特里亚还是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劳动问题的七部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厄立特里亚政府始终致力于将现行法律同本国业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获得习惯国际法地位的其他人权理念统一起来。此外,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准备加入其他几部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9. 厄立特里亚加入或批准的法律文书以及加入或批准日期如下:

1. 人权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4月17日加入);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4月17日加入);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9月2日加入);
- (d) 《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7月21日批准);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2月16日加入);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声明》(2005年2月16日加入);
- (g)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1年7月31日加入);
- (h)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99年1月14日加入); 以及
- (i)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年12月22日加入)。

2. 劳动

- (a)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29号)(1999年10月15日批准);
- (b) 《国际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1999年10月15日批准);
- (c) 《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100号)(1999年10月15日批准);
- (d) 《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1999年10月15日批准);
- (e)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1999年10月15日批准);

(f) 《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99 年 10 月 15 日批准); 以及

(g) 《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99 年 10 月 15 日批准)。

3. 人道主义

(a)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2000 年 7 月 29 日加入);

(b)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2000 年 7 月 29 日加入);

(c)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2000 年 7 月 29 日加入); 以及

(d)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2000 年 7 月 29 日加入)。

C. 规范、宪法和法律框架

10. 厄立特里亚人民历来尊重人格尊严。厄立特里亚社会的普遍信条是, 社会不能遗弃任何人, 对于妇女、儿童、穷人、残疾人、居民和外来者一视同仁。厄立特里亚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于人权事务的态度, 反映出厄立特里亚社会的价值观和传统规范, 有确凿证据表明厄立特里亚社会一贯保护人权和尊重人格尊严。

11. 对于人权问题, 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主要做法是立法规定基本权利, 例如食物权、健康权、受教育权以及广大民众, 特别是儿童的各项基本权利。

12. 近十八年来, 制宪会议批准了《宪法》并颁布了若干部法律, 使得厄立特里亚政府能够开创健全的法律体系, 保卫国内人权。《宪法》中专门辟出一章, 论述基本权利、自由和责任。涉及人权问题的法律保护多部基本法, 例如《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厄立特里亚过渡民事诉讼法》、《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厄立特里亚刑事诉讼法》、《厄立特里亚全民公决公告》、《劳动公告》、《设立国家养恤金公告》、《公共部门养恤金公告》、《烈士遗属补助公告》、《政府残疾人物质援助规定》、《地区议会选举公告》、《依据公共部门养恤金基金确定员工、受益人、雇主权利和义务公告》以及《废除女性割礼公告》。

13. 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在同开发署合作, 起草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 各项立法工作目前已经接近尾声。这些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 1997 年厄立特里亚《宪法》。

D. 人权基础设施

14. 厄立特里亚政府警惕防范国内出现侵权事件。正如本报告指出，法院、政府部委和机构都可以保护公民的权利。

15. 成立了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例如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同盟(旨在保护和促进本国妇女权益)、厄立特里亚全国青年和学生同盟、厄立特里亚全国工人联合会(旨在维护雇员的权益，保护其不受歧视和不正当待遇)，此外还有一些协会拥护具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权利，例如厄立特里亚全国盲人协会、厄立特里亚全国聋人协会以及厄立特里亚全国伤残军人协会。

16.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凡提出行政问题或权益受到干涉或威胁的个人，均有权寻求适当的行政补救办法。对于不利于本人的决定，个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向法院申请司法审查。这些法律还规定，如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遭到剥夺或侵犯，受到不法侵害者有权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获得补偿。此外，凡声称受到不公正对待或待遇者，均可将案件提交给相关部委，并要求做出行政补救措施，也可将案件提交给国家元首。

三. 实际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

17. 厄立特里亚《宪法》、《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都做出规定，保障公民的生命权。根据《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蓄意杀人、杀婴、堕胎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以及过失杀人等侵犯他人生命的行为，均属刑事犯罪。

18. 在厄立特里亚，死刑的使用极为谨慎。在做出死刑判决时，司法部必须将判决连同司法部的意见一并呈交总统，总统可免除死刑，或将案件发回重审。厄立特里亚《宪法》禁止在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他人生命。《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规定，凡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一律不可判处死刑。这部《刑法》还进一步规定，对于在犯罪时不满十八岁或承担有限责任者，一律不可判处死刑。在囚犯病重的情况下，假如病情没有好转，则禁止执行死刑。假如死刑犯是孕妇或三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

19. 《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保护所有人的尊严不受侵犯，禁止对他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律还禁止奴役，禁止要求他人从事未经法律许可的强迫劳动。《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规定，未经法律许可，不得限制任何人的自由，不得搜身。《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规定，非法羁押属于刑法犯罪，将受到惩处。在违背法律或没有得到合法指令的情况下，逮捕、关押、扣押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他人自由，均属犯罪行为。此外，《过渡刑事

诉讼法》对于刑事拘押和逮捕做出明文规定，明确了适用标准、程序、时限和拘押地点等问题。

20. 根据《过渡刑事诉讼法》，不得强迫被告回答问题，应告知被告有权拒绝作答。法院必须确定个人自愿发表声明或招供，否则不得就相关声明或供词做任何记录。

21. 在厄立特里亚，基本人权受到保护。厄立特里亚监狱和改造局正在努力实现基本人权。在人犯入狱时，狱方将负责保管禁止犯人在狱中持有的任何财产，犯人的所有财产将列出清单，犯人有权在核实无误之后再签字，并拿到收据。犯人有权了解监狱规章制度(内部指令)，其中详细规定了犯人的权利、义务以及针对犯人的纪律约束。随后按照犯人的性别、年龄、犯罪性质以及个人健康情况，将犯人分别关押。

22. 厄立特里亚监狱和改造局所辖犯人的如下权利均受到保护：获得适当的膳食和衣服，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获得适当治疗，尊重人格尊严，向法院提出申诉，会见律师，根据个人宗教信仰进行祈祷和/或斋戒，会见来访者，同外界保持接触，接受教育，从事工作并获得报酬，起诉狱方人员实施虐待，就丢失或受损财产受到赔偿，在刑期结束前因表现良好获得有条件释放(假释)，阅读书籍和通信，开展锻炼活动和体育运动，观看文化演出和娱乐节目，以及享有安全保障。

23. 为预防犯罪、保障监狱安全以及保护犯人，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对犯人的权利做出某些限制。

2. 获得社会保障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4.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全体公民都有权以平等方式享有国家提供的社会服务。此外，国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全体公民，特别是处境不利者享有社会福利。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厄立特里亚希望逐步建立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性全国社会保障制度，服务于广大公众。2003年，厄立特里亚政府发表了如下公告：(一)《国家养恤金制度》，第135/2003号公告；(二)《公共部门养恤金》，第136/2003号公告；以及(三)《烈士遗属补助制度》，第137/2003号公告。此外，第146/2005号公告规定，18至65岁的正规公务员有资格参与福利计划。国家养恤金制度的目的是在挣钱养家者患病、出现残疾和/或身故之后，减轻由此出现的经济依赖性和财政负担，烈士遗属补助制度在挣钱养家者身故之后，为其直系受益人提供财政支持。

25. 这些社会保障制度认识到领取养恤金的人以及遗属的需要和权利，明确规定了养恤金的缴纳办法以及发放给养恤金领取者和遗属的份额。烈士遗属补助制度规定，烈士子女和配偶有权领取补助金。假如烈士身后没有子女或配偶，烈士父母有权领取全额补助金。这项公告从2004年开始生效。

26. 这项制度历年来惠及的烈士遗属人数如下：2005年，98,868人；2006年，97,333人；2007年，94,761人；2008年，99,897人；2009年1月至4月，60,424人。2005年以来，发放给烈士遗属的预算高达1,664,431,947.15纳克法。

27. 作为一项短期社会保障制度，劳动法规定了残废补助、患病补助、医疗补助、产假补助、工伤补助以及家属津贴。

3. 接受教育和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28.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为全体公民提供教育。国家希望教育部门能够培养出有学识、有技术、有干劲的公民，为国家发展做出切实贡献。为此，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在运用综合统筹的方法，努力创建面向全民(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女童)的、健全的教育制度，提供切合实际、高质量和民众负担得起的各级教育。为培养必要的人力资源 and 机构能力，厄立特里亚要实现的第一个重大教育目标是普及全民基础教育。但这还只是第一步。要为国家的各个领域培养的懂技术、有学识的领导和管理人才，必须大力加强各级教育系统的入学机会、教育质量和实际意义。

29. 国家独立以来，国家投入大量资源和精力，着力改善全国各地学龄前至十二年级儿童的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在扩大教育机会的同时，国家还下决心消除困扰教育制度的两性失衡和地区失衡等问题。政府认识到幼儿早期开发的重要性，并为此调动资源，鼓励社区开办幼儿早期教育项目。

30. 小学净入学率从1993至1995年的30%提升到2001至2003年的44%，增幅为47%。此后又取得了更多进展，例如，小学净入学率在2007年达到50%。2003至2004年，小学入学率为44%，中学入学率为40%，中学女生比例为33%，这一比例此后持续增加。国家识字率达到67.4%，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二次人口和健康调查有望得到更加可靠的数据。由此可见，厄立特里亚重视教育，决心下大力气推动教育系统尽快发展。用于教育的公共开支在2000至2005年间翻了一番，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31. 关于文化，厄立特里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国内共有九个民族。这种民族多样性是力量的源泉。国家鼓励各民族发展各自的语言和文化，例如在小学阶段用母语教学，人人都有权、并且确实受到鼓励去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各家媒体均为此提供一定时间段。

4. 健康权

32.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全体公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医疗卫生系统，以低廉的价格、便捷的方式为全体公民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是厄立特里亚长期以来的愿望。要建设蓬勃繁荣的经济和生机勃勃的社会，都少不了健康的民众。为此，卫生部门的发展在捉襟见肘的公共资源分配当中占据了重中之重。为扫除卫生部门的主要困难，

厄立特里亚政府制订了《国家卫生部门政策》和《卫生部门发展计划》，重点是在全国各地提供初级、中级和高级医疗卫生服务。

33. 近十八年来，儿童保健和产妇保健一直是厄立特里亚公立医疗卫生系统的工作重点。为此，政府在 2001 年发布了《幼儿早期开发方案》，主要目标是开展综合性幼儿早期教育和保育，改善儿童和产妇营养状况，强化儿童和产妇保健服务，加强营养教育，向公众宣传卫生问题，提供维生素 A、铁和碘，以及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此外，生殖健康和儿童免疫接种同样受到重点关注。另一项重点工作是在全国各地建立诊所、保健站、保健中心和医院等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有关方面一直在努力为这些机构配备充足的医疗设备和工作人员。总的说来，为全体厄立特里亚民众提供质优价廉、切实可靠的医疗卫生服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厄立特里亚在较短时间内在建设医疗卫生设施以及改进保健系统，特别是初级保健系统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34. 主要健康问题包括传染病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难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等呼吸系统疾病、疟疾、儿童传染病、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和心理健康等非传染性疾病，这也反映出厄立特里亚公众的健康状况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这些健康问题的普遍存在损害了劳动力的生产能力，进而妨碍国家发展。有鉴于此，厄立特里亚政府将继续着力改善医疗卫生系统，力争为全体公民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

35. 全国共有 340 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括 26 家医院、52 家保健中心、180 所卫生站、77 家诊所以及 5 处产妇和儿童专门保健机构。这 26 家医院中有 5 家复诊医院。医疗卫生机构的地域分布情况同人口分布密切相关，现有的医疗卫生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居民需求。

36. 将近 3,320 名卫生专业人员和 2,600 名辅助人员供职于厄立特里亚公立保健系统。专业人员当中包括 225 名医生、1,184 名护士和 1,602 名助理护士，其他专业人员还包括药剂师、实验室人员、牙医和放射线技术人员。

37. 医疗卫生部门多项完善的绩效指标表明，厄立特里亚近十七年来在改善公民健康状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指标包括：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1995 至 2002 年间，厄立特里亚人的预期寿命从 45 岁增加到 51 岁，婴儿死亡率从每千例活产死亡 72 人降至 48 人，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从每千例活产死亡 136 人降至 93 人。

38.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传染病防控工作取得的成绩。1999 年以来，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下降了 80% 以上，厄立特里亚由此成为少数几个实现《非洲减疟阿布贾宣言》预订目标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之一。艾滋病毒感染率被控制在 2.4% 以下，预计厄立特里亚将在 2015 年实现卫生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

39. 健康指标的改善得益于免疫接种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在疟疾肆虐地区有更多人使用驱虫蚊帐，加深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及在全国各地建立自

愿咨询和检测中心。供水、供电、卫生设施和营养等领域的改善也推动了民众健康状况的好转。

40. 到目前为止，卫生部门取得了成绩，但依然面临如下六大难题：(一) 产妇和儿童保健；(二) 防控传染病，主要是肺结核、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三) 非传染性疾病；(四) 卫生领域人员能力不足，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快速增长导致对专业人员的需求旺盛，从本质上说，这不仅仅是人员数量问题，而且关系到卫生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人员配置，要求这些专业人员能够应对厄立特里亚当前的、突发的以及频发的医疗卫生问题；(五) 为保健工作融资，鉴于卫生部门的经济状况，有必要改革融资框架，重点是调整非预算类资金份额，以便减轻个人和家庭的经济风险，同时调动其他资源，实现卫生部门的战略目标；以及(六) 特效药供应不力，到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看病难，以及组织和管理能力不足。

41. 卫生部门今后的战略政策目标如下：(一) 大幅度降低婴幼儿患病负担，改善产妇和儿童保健/开发；(二) 防控传染病，使传染病不再是公共卫生问题；(三) 预防、控制、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四) 加强跨部门卫生方案；(五) 推动医疗卫生系统的发展，提高卫生服务工作的效率，促进公平与平等；(六) 提高卫生系统管理工作的成效；(七) 制订卫生事业融资计划，解决民众看病贵的问题，确保卫生系统的可持续性；以及(八) 加强部门规划和监督能力。

42. 为降低高昂的医疗费，卫生部将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首先在保健机构提供综合性临床治疗，在各家医院设立实用的意外事故和急诊科室，提供质优价廉的特效药，开办康复服务；其次，将会同教育部、新闻部以及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在全国各地发起卫生宣传和教育运动。

43. 为降低医疗卫生服务的门槛，卫生部将同地区卫生局、交通和通信部、公共工程部、水土环境部、能源和矿产部以及厄立特里亚电信服务公司合作，确保建设交通运输、供水、供电和电信服务的必要基础设施。此外，卫生部还将同公共及私营部门从事卫生相关事业的其他伙伴合作，为全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扫清障碍。

44. 为解决卫生部门人员短缺问题，卫生部将在奥罗塔医学院、卫生学院和护理学院培养更多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卫生部计划在今后五年内培养 280 名一般性从业人员、45 名专家和 15,000 名护士。卫生部还将为各家医院配备更多训练有素的医学成像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卫生部将同政府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共同培养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同海外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关系。

45. 为克服管理能力不足的难题，卫生部将制订综合管理制度，在全国、地区和地方三级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能力。卫生部将采用适当的成本回收制度，确保国家医疗卫生服务系统的可持续性。此外，卫生部还将制订立足社区和医疗机构的综合战略，预防心理问题，医治心理疾病患者。

5. 工作的权利和享有公平而良好工作环境的权利

46.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全体公民均有权自由参与经济活动和从事合法业务。第 118/2001 号《劳动公告》保障本国公民工作的权利和享有公平而良好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劳动公告》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充分就业、就业和报酬机会平等、杜绝童工劳动、确保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保障最低标准的工作条件、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旨在增强技能的能力建设。

47. 制订了多项方案，旨在消除贫困、为青年、残疾人和处境不利者开办职业培训并帮助其实现就业，以及为非公民提供就业服务，重点是为处境不利的妇女提供独立创业的机会。政府的首要工作还包括：全国职业分类、通过培训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劳动力和工资结构调查。

48. 围绕劳动监察原则开展了多项方案，例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调查职业风险；降低职业风险；为雇员及雇主组织提供关于落实《劳动公告》的咨询服务；企业分类；发放许可证；视察工作场所；以及培训监察员。

49. 雇主和雇员之间关系融洽，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素。为此，正在就劳动关系问题执行多项方案，例如评估劳动调解、集体谈判和签署协议、落实劳动法和争议仲裁程序，以及就国家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0. 厄立特里亚在 1993 年加入劳工组织。作为该组织的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在制订第 118/2001 号《劳动公告》时采纳了多项建议和劳工组织公约。此外，厄立特里亚还批准了七部核心劳工公约(共八部)。

6. 妇女权利

51.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还进一步规定，禁止基于种族、民族、语言、肤色、性别、宗教、残疾、年龄、政治观点、社会或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不正当原因的歧视。《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禁止以民族、肤色、宗教、性别为由在实现权利方面给予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历来是厄立特里亚的一项基本国策。厄立特里亚制订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制度，这一点在以下法律条文中体现得非常明确：《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例如家庭法；第 58/1994 号《土地公告》；第 140/2004 号《地区议会选举公告》；以及第 158/2007 号《废除女性割礼公告》。

52.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宪法》禁止基于种族、民族、语言、肤色、性别、宗教、残疾、年龄、政治观点、社会或经济地位等原因的歧视，除这项最高原则之外，其他《宪法》多项条款还规定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以婚 1 姻为例，厄立特里亚《宪法》明文规定：“凡年满法定年龄的男女均有权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自由缔结婚姻和组成家庭，不受歧视，夫妻双方对于各项家庭事务承担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还规定，禁止侵犯妇女人权，禁止限制或阻挠妇女的作用或参与。

53. 国家独立之后，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立即着手修订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各项法律。第 2/1991 号公告(《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和第 4/1991 号公告(《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取消了殖民时代《民法》中的一切歧视性条款和含义，增加了保护性法律措施。《过渡刑法》中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部分重要规定如下：

- 婚姻的基础是双方自愿，无需得到父母的许可，女性最低结婚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
- 女性自愿缔结婚姻；
- 法律禁止收取嫁妆和绑架行为；
- 废除非正常关系，因为在这种关系下，妇女权利在离异后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
- 孕妇以及三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如被判死刑，可改判终身监禁；
- 刑法规定堕胎属于犯罪行为，但假如医生证明孕妇出现严重身心不适，可能导致永久性重症疾患，或因强奸或乱伦而导致妊娠，则允许堕胎；
- 法律规定对强奸罪最高判处 15 年徒刑；
- 《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禁止色情制品以及其他低俗裸露行为；以及
- 殖民时代《民法》公然宣扬丈夫为一家之主，这项规定被废除，新的法律条款承认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能力和地位。

54. 厄立特里亚政府做出特别安排，确保妇女全程参与《宪法》的制订工作。为此，宪法委员会有一半成员是女性。此外，厄立特里亚妇女还有机会参与司法部法律改革委员会为修订过渡时期法律而举办的各类协商论坛，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自己的权利和关切。

7. 儿童权利

55. 儿童是国家的重要财富，一直受到重点关注，并制订了保护弱势儿童等专项方案。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过渡刑法》和《过渡刑事诉讼法》做出多项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

56. 厄立特里亚在 1994 年 8 月和 2000 年 1 月分别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此外，厄立特里亚还在 2005 年 2 月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入这些条约，是确保儿童的权利、自由和尊严得到保护的必要之举。

57. 为向民众广泛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厄立特里亚将《公约》英文版翻译成本国的六种语言，在全国各地出版发行。此外还召开了全国、地区和地方研讨

会，旨在让公众了解《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了解厄立特里亚儿童的普遍处境，在法律和政策层面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公约》内容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全国性媒体节目用六种当地语言全文播出了《儿童权利公约》。社区领导、宗教领袖和小学教师接受了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各地区建立了儿童福利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58. 厄立特里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国家报告，并就议题清单做出了详细的解释和补充说明。高级别政府代表团在 2002 年和 2008 年两赴日内瓦，就两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报告做出深入解释说明，这个代表团由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长率领，成员包括司法部、卫生部和教育部官员。

(a) 保护孤儿

59. 2006 年开展了全国调查，确定父母双亡或有一方死亡的孤儿人数为 105,000 人。为满足这些孤儿的心理需求，厄立特里亚政府制订了一项政策，逐步将孤儿送出孤儿院，由没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收养或寄养，帮助孤儿融入大家庭；对于做出其他安排的孤儿，则为其营造适当的社会环境(小型团体家庭)。

60. 对于孤儿问题，政府的政策方针是帮助这些孩子同亲属团聚。孤儿寻亲方案有两个重点，一是将孤儿安置在大家庭里，而是为增强收养家庭的经济资源。1994 至 2008 年间，近 70,000 名孤儿与家人重新团聚，向 26,797 户困难的收养家庭提供创收方案。

61. 为收养家庭提供的社会经济福利不仅直接影响到孤儿的生活，也惠及其他家庭成员。有了这些福利，家庭可以获得更多食物，改善营养状况，提高儿童的学习成绩。

62. 多项研究证实这项方案取得普遍成功，具有可行性和成本效益，适合厄立特里亚的社会和文化环境，是一项切实可行的举措，有三家政府开办的孤儿院因此而关闭。这个项目得到世界银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众多非洲国家的高度评价和赞赏。

(b) 保护流浪儿童

63. 厄立特里亚政府在 1993 至 2000 年间流浪儿童干预工作取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订了以社区为依托的流浪儿童预防和康复方案。这项社区服务的目的是在社区内部满足当地流浪儿童和高风险儿童的需求，解决他们的问题。这个项目的指导观念认为，流浪儿童和其他人一样，都会受到周边环境的影响。

64. 方案内容包括将流浪儿童送往父母或亲属处安置，通过创收办法加强困难收养家庭的经济基础，对幼童提供教育支持方案，为 15 至 17 岁儿童开办职业培训，以及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近 14 年来，共为 31,409 名高风险儿童和流浪儿童发放了文具和校服，支持他们继续上学读书，为 2,132 名流浪儿童开办职业培

训，另有 856 户流浪儿童家庭得益于创收方案，大多数受益家庭(85%)以女性为户主。

(c) 保护违法儿童

65. 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重要措施，加强保护违法儿童。政府设立了假释机构，在社区内部为违法儿童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这些孩子融入邻里和学校。司法部设立专门法庭，闭门审理违法儿童案件，将儿童与成年被告区别对待。

66. 厄立特里亚政府还为结束假释和劳改的违法儿童提供安置服务。在等待审判或寻找其父母/监护人期间，儿童被关押在拘留所，宣传运动有助于改善拘留所的条件。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政府出资，改善中部省现有的拘留所，并新建康复中心。

8. 残疾人

67. 经过长达 30 年的武装独立斗争，以及近年来同埃塞俄比亚的战争，大量民众身有残疾。为此，厄立特里亚政府在解放后发布了第 17/1991 号公告，征收康复税，用于残疾的自由战士、残疾的自由战士和烈士家属，以及因自然灾害受伤的其他民众。随后出台的第 66/1994 号公告对这项公告进行了修订。此后又颁布了第 82/2004 号法律通告《政府残疾人物质援助规定》，对于关税给予全额或部分补贴。

68. 1999 年，政府制订了一项综合性政策，确保残疾人在康复、卫生、教育、就业、文化、体育娱乐、家庭、人格完整、通信和信息以及营造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权利和尊严。厄立特里亚社区康复方案是帮助残疾人康复的有效办法，方案着重强调家庭和社区共同参与治疗及康复过程。方案不是重在慈善，而是利用社区资源来满足社区的具体需求。这种方法旨在增强社区的实力，支持家庭，满足残疾人需求，让残疾人成为有生产能力的家庭成员。

69. 1994 年以来，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制订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方案。这项方案重点关注社区活动，是满足残疾人的社会、物质和文化基本需求的最适当方法。

70. 社区康复方案取得的最显著成果是有效地动员社区资源，在技能培训、创造就业、社会融合、转院治疗以及矫形服务等方面为残疾人造福。残疾人参与社区康复方案的各个层面，成功地赢得了社区的支持，并推动民众改变观念。这个方案最初在两个地区推行，现已推广到 50 个地区，涉及全国 93%的地区。

71. 社区康复方案开展的活动包括：宣传、家访、制作简单的出行辅助工具、为残疾人及其家人开展日常活动培训、转院服务、技能培训、创造就业、分配社区资源、社会融合，以及加强残疾人组织。

72. 对于残疾人和社会弱势群体，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是通过创收活动消除贫困。2002 年出台了试点循环贷款办法，向 641 名残疾人发放小额贷款，帮助他

们创办小本生意。大部分人做的非常工程，拉动家庭的经济水平赶上了社区平均水平。在总结经验教训之后，有关方面再次为 5,600 名残疾人发放贷款，总额高达 144,000,000 纳克法。受益者从事各种创收活动，例如饲养动物，蓄养牲畜，饲养家禽，从事灌溉园艺和农业，开办糕饼店、磨坊、美容院、理发店，以及从事其他商贸活动。循环贷款办法有望协助处境最不利的残疾人获得经济机会。

9. 司法和法治

73. 第 1/1991 号公告《过渡司法机构》规定了司法部、法院和检察机关等主要司法机构。检察长办公室有权依法提起公诉或抗辩，并负责监督警方的调查工作和监狱执法情况。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干涉法院的工作。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司法系统应做到独立、称职、负责。此外，法律还要求法院对所有人开放，司法系统应做出快速、公正、通俗易懂的判决。厄立特里亚《宪法》规定最高法院享有司法权，依法建立各级法院。

74. 厄立特里亚《宪法》、《过渡刑法》和《过渡民法》都规定了确保公平审判的多项保障措施，其中包括：(1) 假如某种作为或不作为在发生时不属于刑事犯罪，不得对行为者进行审判或定罪；(2) 用被捕或被拘押者听得懂的语言，向其解释逮捕或拘押的理由，并告知他享有的权利；(3) 在实施拘押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被拘押者送交法院，未经法院授权，任何人不得被关押四十八小时以上；(4) 被告有权要求法院依法进行公平、快速和公开的审判，但法院可以道义或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媒体和公众旁听全部或部分审判过程。《过渡刑法》和《过渡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多项制度和机制，确保公平审判，例如公开审判、辩护、取消资格制度。为确保公平公正的审判，诉讼当事人如认为法官在案件中有利益冲突，有权要求该法官回避这一案件。

75. 《过渡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被告有权聘请辩护律师。假如被告出于经济原因无力聘请律师，或者被告是聋哑人、未成年人或尚未聘请律师，法院应为被告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10. 隐私权、婚嫁权和家庭生活

76. 公务员以有辱人格尊严的方式对待被捕者，属于犯罪行为。《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规定，公务员强行进入他人住宅或住所，或者未经法律授权实施搜查、扣押或隔离，属于犯罪行为。法律还进一步规定，侵犯住宅、侵犯隐私权、截留或盗取信件或寄送物品，属于刑事犯罪。警务委员会监察部负责受理公众申诉和请愿，采取纠正措施，或将案件提交给检察长办公室，对于证实侵犯上述各项权利的警员提出起诉。厄立特里亚《过渡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被捕者进行搜身。警员要搜查住所，必须持有主管法院出具的搜查证。《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规定，自然人均享有人格权，自然人的住所不可侵犯。《过渡民法》还规定，非经法律许可，任何人不得强行进入他人住所，也不得对住所进行搜查。蓄意强行接触他人身体，属于民事犯罪行为。凡干涉他人财

产或平静占有者，将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未经作者许可，秘密信函的收信人不得透露信件内容。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还规定，人格尊严一律不可侵犯。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法律禁止搜身，禁止进入或搜查住宅和通信，禁止干涉其他财产。

77.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家庭是基本社会单位，理应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与关爱。《宪法》进一步规定，凡年满法定年龄的男女均有权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自由缔结婚姻和组成家庭，不受歧视，夫妻双方对于各项家庭事务承担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11. 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78. 厄立特里亚《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明文规定，公民享有信仰宗教和表明宗教信仰的自由。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也规定，对于厄立特里亚国民依法开展的任何宗教或教派仪式，不得进行干涉，条件是这种宗教仪式不得用于政治目的，也不得损害公众秩序和道德。第 73/1995 号公告下令设立宗教事务局，负责在政府和宗教机构之间充当联络人。这份公告还具体阐述了政府与宗教及宗教机构之间的关系，并特别规定：

(a) 全体公民明确享有良知自由和宗教自由，并得到法律保护；

(b) 政府作为政治机构，宗教和宗教机构作为精神机构，两者相互独立，不应干涉对方的活动领域；

(c) 宗教和宗教机构不得从事支持或反对政府的政治活动；

(d) 宗教和宗教机构不得开展政治运动、动员活动或政治宣传，不得传播含有政治内容的出版物或广播节目；

(e) 宗教和宗教机构对于超出其精神或宗教使命的宣传运动和动员活动等直接或间接参与政治的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对于鼓动宗教仇恨，助长民众之间或宗教之间积怨或冲突的行为，同样负有责任；

(f) 宗教和宗教机构不得代表或支持外国政府或政治势力；以及

(g) 宗教和宗教机构的对外关系仅限于精神层面，不得涉及政治和狭隘的物质利益，特别是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厄立特里亚国内的和平、稳定、安全和统一。

79. 厄立特里亚《宪法》明文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包括新闻出版自由和媒体自由，并且有权了解新闻资讯。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也规定，人人都可自由思考，自由发表见解。对于言论自由的唯一一项限制是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道德和法律。

80. 厄立特里亚《宪法》规定，人人都有权参与集会与和平示威。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还规定了组织非营利性社团的权利。国内有多家非营利性组织，例

如教师协会、医师协会、护士协会、供电承包商协会，以及工程师协会。另外一些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协会会员自力更生，成为有生产能力的公民，例如盲人协会、聋人协会、伤残退伍兵协会等等。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糖尿病、血友病、青光眼等严重慢性病患者也组织了协会。除此之外，厄立特里亚全国各地还有很多家协会。第 118/2001 号《劳动公告》规定，雇员和雇主均有权组织协会、联合会和联盟。

81. 厄立特里亚《宪法》规定，凡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全体公民均有权投票选举和竞选公职。

B. 同人权机制合作

82. 厄立特里亚一直以来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殊程序保持着积极的合作。根据条约承诺，厄立特里亚分别向相关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做出了补充说明。

83. 遗憾的是，关于另外三份核心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至今逾期未交。厄立特里亚承诺编写并提交报告。但由于政府的大部分法律专家都加入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忙于划定和标定厄-埃两国边界，妨碍了提交报告。有效边界的最终划定和标定工作已经完成，有关方面将重新开始编写逾期报告。

84. 假如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申诉或发来其他函件，厄立特里亚乐于提供必要的答复和说明。

85. 同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卓有成效。但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设在亚的斯亚贝巴，使得厄立特里亚无缘同该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合作。

四.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困难

A. 成就

86. 经过 30 年的武装斗争，厄立特里亚在 1991 年获得解放。人民的自决权高于一切，厄立特里亚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举行全民公决，绝大部分公民投票赞成独立，国家终于在 1993 年实现正式独立。

87. 1997 年 5 月 23 日，厄立特里亚制宪会议批准了《宪法》，这部法律辟出专门章节论述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88. 虽然爆发了同埃塞俄比亚的战争，国家目前处于不战不和的状态，但厄立特里亚经济正在复原，恢复战前的增长模式，未来前景一片光明。

B. 最佳做法

89. 厄立特里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包括：

- 厄立特里亚发展战略着眼于实现快速、公正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为此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环境、机构和价值观；
- 确保妇女全程参与《宪法》制订工作，宪法委员会有一半成员是女性，议会为妇女保留 30% 的议席，17 名内阁部长当中有 4 名女性；
- 为满足孤儿的心理需求，厄立特里亚逐步将孤儿送出孤儿院，由没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收养或寄养，帮助孤儿融入大家庭，对于无法做出其他安排的孤儿，则为其营造适当的社会环境(小型团体家庭)；
- 开展社区服务，将流浪儿童送往父母或亲属处安置，通过创收办法加强困难收养家庭的经济基础；
- 开展社区康复方案，作为帮助残疾人实现康复的有效方法；以及
- 第 132/2003 号公告下令设立社区法院，极大地便利民众拿起法律武器。

C. 挑战和困难

90. 厄立特里亚发展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国家处于不战不和的状态，外国势力持续占领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面对这种悍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始终保持沉默。占领局势严重影响到厄立特里亚国防军的退伍方案。

五. 国家的当务之急

91. 目前，厄立特里亚专心致力于重建和发展方案，力争通过开展以民为本的投资，成为发达的民主国家。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头等大事包括：

- 促进全体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开发自然资源，着力于人力资本建设，通过开办具有现实意义的高质量的教育来提高技能、增进爱国主义精神、改善卫生状况，投资科技发展，从而提高国民生产力；
- 促进新型生产关系，不仅要丰富公民的知识和技能，还有为其提供农村电气化、灌溉和土地等各项生产基础设施，改革农业部门；

- 为消除贫困工作增加投资，加强发展扶贫方案；
- 扶持成熟的社区民主机构，这些机构有利于民众普遍参与国家发展进程；
- 消除腐败现象；
- 投资发展农村地区的社会和基础设施部门，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差距；
- 将性别意识纳入宏观政策，促进两性平等，确保妇女以平等的方式参与国家发展，分享福利；
- 加大对残疾人的政府援助力度，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社会和平等享有公共服务。

六.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92. 为增强厄立特里亚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有必要开展如下工作：**(a)** 协助为相关公共机构和厄立特里亚民间社会开办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培训；**(b)** 协助开展国家能力建设，以便根据厄立特里亚缔结的条约编写定期报告、落实建议，以及监督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这些援助应符合厄立特里亚本国的工作重点以及双边及多边合作的政策方针。
